

金台区金河镇国土空间规划

(2021-2035年)

公开版

宝鸡市金台区金河镇人民政府

前 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筹发展和安全，科学布局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加快构建“多规合一、上下联动、全域覆盖”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全面提升新时代国土空间治理现代化水平，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共陕西省委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并监督实施陕西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实施意见》《陕西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和《宝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宝鸡市金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等相关要求，结合金河镇实际，编制《金台区金河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基于自然地理本底特征，立足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和镇域资源禀赋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落实宝鸡市、金台区战略要求，明确规划定位，严格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约束性指标和重要控制线，优化国土空间布局和镇村体系，重点强化设施共享和产业联动，对金河镇自然资源要素配置、历史文化保护和景观风貌塑造、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国土空间支撑保障体系等作出总体部署和统筹安排，推动形成生态优美、集约高效、宜居适度的镇域空间格局，为乡村振兴、城乡融合和区域协调发展提供空间保障。

《规划》是对宝鸡市和金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细化落实，是规划期内金河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修复和各类建设的行动指南，是编制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以及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

据。

《规划》范围分为全域和镇区两个层次。镇域范围为金河镇行政辖区内的全部国土空间，共涉及17个行政村，国土总面积6409.19公顷。镇区规划范围为镇政府驻地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区域，面积350.91公顷。

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规划基期年为2020年，规划目标年为2035年。

目 录

第一章 开发保护现状与问题	1
第二章 规划目标与定位	3
第三章 重要控制线划定	4
第一节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4
第二节 生态保护红线	5
第三节 城镇开发边界	5
第四节 村庄建设边界	5
第五节 历史文化保护线	6
第四章 国土空间布局优化	7
第一节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7
第二节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7
第三节 用地结构调整	9
第五章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10
第一节 耕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10
第二节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11
第三节 水资源保护利用	11
第四节 林草湿地资源保护利用	12
第六章 历史文化与特色风貌	14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	14
第二节 景观风貌塑造	15
第七章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16
第一节 国土综合整治	16
第二节 生态修复	16

第八章 国土空间支撑保障体系	18
第一节 综合交通体系	18
第二节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	18
第三节 市政基础设施	20
第四节 综合防灾与公共安全	21
第九章 镇区规划	23
第一节 城镇性质	23
第二节 空间结构	23
第三节 住房建设与人居环境	23
第四节 绿地与开敞空间布局	24
第五节 道路交通	25
第六节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	26
第七节 市政基础设施	27
第八节 综合防灾与公共安全	28
第九节 风貌引导	29
第十章 规划实施	30
第一节 近期建设安排	30
第二节 规划传导	30
第三节 保障措施	31
附图	33

第一章 开发保护现状与问题

一、开发保护特征

耕地资源丰富。镇域耕地主要为旱地和水浇地，永久基本农田占耕地总面积的78.73%。各村耕地主要分布于台塬和河谷较为平坦开阔的区域，用地条件良好。

镇区带状集聚发展。金河镇区东西两侧受台塬、坡地等地貌影响，建设用地沿交通线路省道S219两侧分布，总体呈现“带状集聚”的空间分布特征。

产业发展基础雄厚。金河镇第一产业有以小麦为主的粮食作物种植，以葡萄、桃、杏、核桃、梨为主的水果种植，食物菌、蔬菜等特色大棚种植，以及少量饲养猪、牛、羊、家禽为主的畜牧业，现代农业发展实力不断增强，特色农业逐步形成。第二产业主要依托金河工业园，逐步形成了以石油装备制造、机床加工配套、智能制造为主导的产业集群。第三产业依托“后唐+公社+农耕”三大资源，以文旅服务为重点，基本实现产业多元化发展。

人居环境条件良好。镇域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水平有效提升。全镇现有区级养老院、镇卫生院、村卫生室、中小学，幼儿园等公共服务设施；各村均设有村民活动中心，村民活动广场，居民享受基本公共服务更加方便。乡村道路和市政环卫设施取得不断完善，所有行政村实现公路路面硬化率达100%，村村通车；供水方式镇域中部省道S219沿线村庄以自市政集中供水为主，东塬村庄以陵玉现有水厂供水为主，西塬村庄以自备井、自留水等方式为

主；生活污水镇域中部省道S219沿线村庄以自市政集中排水为主，东西塬村庄以收集外排的形式为主；各村公共厕所和生活垃圾收集点均有布局，但未达到各村组服务全覆盖。

二、存在问题

建设用地利用粗放。近年来城镇建设用地增长以工业用地为主，且总体开发强度低，对土地资源的利用不够高效集约。2020年金河镇域户均宅基地面积约431.60平方米，远超陕西省“平原每户不超过133平方米（二分），川地、塬地不超过200平方米（三分）”的户均宅基地面积标准。

城镇发展空间受限。受区域地形和农用地约束，城镇空间伸展方向沿省道S219南北向发展，东西空间建设集约度较高，整体用地紧缺，发展空间不足，土地利用难度大，制约未来城镇建设活动。

产业融合发展不足。金河镇第一产业立足于传统产业基础与自然资源发展，与三产有联动，但受季节变化影响，制约乡村文旅发展；第二产业镇区以工业为主，村庄以农产业加工为主，发展相对独立，整体空间布局较为分散，污染治理成本高；第三产业主要依托现代农业和文化资源发展休闲文旅服务，但规模较小，文化挖掘和服务拓展不足，景点之间联系不紧密，现状农业园区与文旅项目空间分离，未能形成“产旅融合”动线。

人口外流严重。金河镇人口就业、教育、医疗、娱乐等需求大部分就近依托宝鸡市中心城区。同时，镇区产业发展带动力有限，就业机会少，青年人和儿童外流现象严重。

第二章 规划目标与定位

规划定位。衔接上级规划，金河镇充分体现宝鸡市金台区中心城区“北门户”的区位优势和金河工业园产业发展优势，着力将金河镇树立成为高端制造工业高地和乡村振兴文旅示范镇。将金河镇建设成为：宝鸡市新型工业化转型示范区、宝鸡市城乡融合特色发展区。

规划目标。到2035年，金河镇将成为宝鸡市高端制造发展核心、特色农文旅典范、人居环境友好和谐的现代化城乡融合发展区。

规划指标。坚持生态优先、高质量发展、以人为本的价值导向，立足金河镇自然资源本底和发展定位，提出到2025年、2035年在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整治和修复等方面的目标要求，围绕空间底线、空间结构与效率、空间品质三个维度，构建包含7项约束性指标和1项预期性指标的国土空间规划指标体系。严格落实上位总体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城镇开发边界规模等约束性指标，在规划期内不得突破，并将主要指标分解下达至村级。

第三章 重要控制线划定

第一节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严格落实金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下达的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管控要求。城镇建设活动不得随意占用耕地，确需占用的，应完善相关手续，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要求。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或者占用。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开基本农田保护区，需要占用基本农田，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征收土地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经国务院批准占用基本农田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的批准文件修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并补充划入数量和质量相当的基本农田。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坚决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基本农田。严禁新增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

第二节 生态保护红线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金河镇国土空间不涉及金台区生态保护红线内用地。

第三节 城镇开发边界

落实城镇开发边界。落实金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面积。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建设，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通过逐层编制单元层面详细规划、实施层面详细规划，落实市、区、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并作为规划许可的依据。城镇开发边界外原则上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建设用地布局应符合上级对城镇开发边界外建设项目相关管控要求。

第四节 村庄建设边界

合理划定村庄建设边界。严格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科学划定村庄建设边界。优先利用存量建设用地，引导村庄建设向边界内集中，避免无序扩张，宅基地、基础设施、产业发展等各项建设原则上需在村庄建设边界内布局。位于村庄建设边界以外的项目可通过点状供地的形式进行建设，可结合村庄实际预留建设用地机动指标，支持农村公共公益设施、零星分散的乡村文旅设施及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等用地使用。

第五节 历史文化保护线

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将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纳入历史文化保护线。严格保护和管控各类历史文化遗存本体及周边环境，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应依法履行批准手续。文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及时将新公布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城市紫线等各类历史文化保护线动态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实施严格保护。对需依法保护的历史文化遗存、开发建设前应开展建设影响评估，经文物主管部门核定可能存在历史文化遗存的土地，要实行“先考古、后出让”制度。

第四章 国土空间布局优化

第一节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规划构建“一主一副双核心，一主一副两轴带，三区协同促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主核：以镇政府驻地、军事基地为主建综合发展主核心，重点完善城镇综合服务功能，覆盖全域、辐射周边镇村。

副核：以金河工业园区为主的产业发展副核心，加强工业园区相关设施配套，提升生产生活综合承载能力。

主轴：省道S219沿线打造综合发展轴。建设集区域交通走廊、区域生态廊道、文化景观展示和产业发展轴线于一体的综合发展带。

次轴：省道S222沿线打造乡村振兴发展轴。以交通线路为骨干支撑，以景区、服务中心和永利、紫原、宝陵、陵辉、陵原等主要行政村为依托，推动“三生融合”的乡村振兴发展。

三区：分别是川道综合产业发展区，南塬农文旅发展区，东、西塬现代农业发展区。

第二节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统筹全域各类用地需求，协调开发与保护关系，保障金河镇国土空间高质量发展和可持续利用，将全域空间划分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四类一级分区；将乡村发展区细化为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林业

发展区及牧业发展区四类二级分区。明确各分区核心管控目标、主要国土用途构成及该分区准入或禁止等管制规则，传导上位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

生态控制区。生态控制区内需严控一切与提升生态质量、生态保护和修复无关的活动，以保护和自然恢复为主，并开展必要的生态修复。该区域实行“名录管理+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控方式，原则上以生态保护与修复为主，限制开发建设。在不降低生态功能、不破坏生态系统且符合空间准入、强度控制和风貌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可进行适度的开发利用和结构布局调整。区内在对生态环境不产生破坏的前提下，可适度开展观光、旅游、科研、教育等活动。

农田保护区。结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布局，将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区域划入农田保护区。农田保护区内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禁止在永久基本农田上建房、建窑、建坟、挖砂、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区内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为实施国家重大交通、能源、水利及军事用地，经批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应进行补划。

城镇发展区。将城镇开发边界围合范围及其周边功能连片地块划入城镇发展区。城镇发展区按照城镇开发边界相关政策进行

管控，该区优先进行城镇开发建设，采用“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方式进行管理，实施规划用途管制与开发许可制度。

乡村发展区。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与农业发展与农民生产生活紧密联系的区域划入乡村发展区。乡村发展区内重点开展农村居民点、新产业新业态项目、农村生产生活配套及必要的民生保障设施建设，不得作为城镇集中建设。区内按照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和牧业发展区分类进行管控。

第三节 用地结构调整

落实上位规划指标，对全镇国土空间用途进行总体安排，调整优化国土空间用途结构。稳定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等农用地规模，保障粮食安全；适度扩大建设用地规模，加大存量建设用地挖潜盘活；在保障和改善粮食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开发未利用地。

第五章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一节 耕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控建设占用耕地。实行最严格的保护制度，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管控，确保耕地总量稳定、质量不降、生态改善。严控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非农建设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落实占补平衡，确保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不减少，现状耕地应保尽保。

加强国土综合整治，稳步提升耕地质量。统筹宜耕的低效草地、林地、园地等后备资源，建立落实到图斑的数据库。以高标准农田建设为核心，多渠道增加投入，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有序开展轮作休耕，推广秸秆还田、有机肥替代、粮豆轮作，实现用地与养地结合，多措并举提升耕地产能。

注重集中连片发展，优化永久基本农田布局。严格落实保护任务，按照“总量稳定、布局优化、严格管控”要求，引导零散破碎基本农田向集中区集聚，提高连片度，优化布局。

完善管控制度，强化用途管控。一方面，严禁耕地“非农化”。耕地应主要用于粮、油、蔬菜及饲草生产。未经审批不得用于非农建设，安排网格员巡查，早发现早制止。另一方面，严禁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保障小麦、玉米等谷物种植。引导绿色生态种植，完善农田基础设施，逐步将全部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整合零散耕地，改善耕种条件，提升规模化、机械化水平，为耕地长久高效利用筑牢根基。

第二节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实行建设用地闲置处置与集中利用双促。坚持节约优先、合理利用、市场配置、改革创新原则，对镇区粗放、闲置低效用地再开发，鼓励原使用权人改造或引进文旅项目整体改造。按城乡统筹要求，通过中心村治理、居民点布局优化、集体建设用地流转等，引导乡村建设集中布局，促进农村建设用地集约利用。

提高城镇建设用地集约化程度。积极盘活存量，落实“增存挂钩”机制；对布局散乱、利用粗放、用途不合理、闲置浪费等低效用地再开发。严格执行各行业用地标准，加强监督检查，落实节地评价制度，健全节约集约评价考核体系，推广节地模式和技术，完善用地取得、供地方式、土地价格等激励机制。

推进村庄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着力盘活农村存量低效建设用地，通过居民点布局优化、集体建设用地流转、废弃地整理复垦等措施，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土地整治项目，推进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盘活农村低效和空闲土地。建立并完善农村宅基地退出机制，作为新增城镇建设用地流量指标的主要来源，促进农村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第三节 水资源保护利用

提高水资源利用率。用好地表水、再生水、地下水及外调水，明确利用上限。城乡生活优先使用优质地表水，地下水补充，推广节水器具和管网改造；工业优先使用再生水，推广节水技术提高重

复利用率；农业推广节水灌溉，发展节水型农业；生态景观以雨水、再生水为主。

水源地保护。禁止破坏水生态、水源林等行为，禁止在河湖、水库、沟渠内弃置阻碍行洪物体或种植高秆作物，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构）筑物或从事危害岸堤安全的活动。

严格用水总量管控。落实“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实行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优先保障居民生活用水，优化生产经营用水，保障生态用水。高耗水、高污染项目严格审批并开展水效评估。

合理配置水资源。统筹地表水、地下水和非常规水，加大雨水积蓄和再生水利用。生活、农业及部分工业优先用地表水，其次地下水；景观绿化、农田灌溉及低水质工业优先用雨水和再生水。

强化地下水保护与管理。强化水位和水量双控，不突破开采量和合理阈值。严格农业灌溉地下水保护，推进取水许可和种植结构、水源结构调整，强化监测监督。

加强城乡供水提升改造。延伸完善城镇供水管网，推进村庄集中供水工程，建设区域性设施，消除城乡供水不均衡，提高调配共享效率，重点提升城乡接合部供水能力。

第四节 林草湿地资源保护利用

林地资源保护利用。严格控制林地转为非林地，拓展绿色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规，公益林遵循生态优先、严格保护、分类

管理、合理利用原则。不影响生态功能前提下，可适度发展林下经济、森林游憩等非木质资源利用。

草地资源保护利用。精准划定保护范围，运用GIS、无人机动态监测，严惩非法侵占开垦。推进生态修复，对沙化退化草地补植乡土草种。加强重点生态功能区保护。依载畜量制定轮牧休牧，推广舍饲养殖，发展草产品深加工提高附加值。

湿地资源保护利用。高精度测绘划定红线，加强巡查打击破坏行为。开展生态修复，清理淤塞、补种水生植物。实施面积总量管控，确保面积稳定、生态质量不降。鼓励依法开展生态旅游、生态教育、自然体验等活动，依托湿地景观打造生态旅游区。

第六章 历史文化与特色风貌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

加强各级各类文物保护。坚持“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对现存30处历史文化遗址（其中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处，区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5处）进行分级保护，明确管理责任。严格执行国省区县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和一般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要求。科学合理划定各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任何对文物本体造成破坏的行为，在建设控制地带内加强文物周边环境整治。严格控制周边建筑高度和体量，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尚未核定公布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采取多样化保护措施。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

严格执行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措施。加强镇域内10棵古树名木保护。定期进行巡检记录，对新发现的古树名木进行及时登记和采取保护措施。禁止砍伐和擅自移植古树名木，禁止刻画钉钉、剥皮挖根、攀树折枝、缠绕悬挂物品或者将古树名木作为支撑物，禁止在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向外五米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硬化地面、挖坑取土、动用明火、排放烟气、倾倒污水垃圾、堆放易燃物、堆放倾倒有毒有害物品等，禁止其他损害古树名木生长的行为。对影

响和危害古树名木生长的生产、生活设施，由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或者个人限期采取措施，消除影响和危害。

第二节 景观风貌塑造

规划打造“一核一轴一带，三区多点”的景观风貌体系。

一核为镇区景观风貌为核心。依托金河镇区空间打造的集中展示金河宜居宜业宜游的综合性景观风貌的空间。

一轴以金陵河为载体，北南向打造一条生态景观文化轴，串接周家庄、洪水沟、牛氏庙、寺沟、石桥、兴隆、王家坡、岳家坡等城镇滨水生态景观。

一带沿省道S222东西向打造一条人文景观文化带，串接紫原、永利、陵原、金丰、陵辉、石桥、兴隆等村庄农旅人文景观。

三区分别为东塬宜居农耕景观风貌区、川道城镇综合景观风貌区、西塬田园文旅景观风貌区。

多点为全镇特色景观节点，分别为玉池公社、金河工业园、陵辉花海、大唐秦王遗址、永利花海以及四个水库湿地等区域。

第七章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第一节 国土综合整治

农用地综合整治。以耕地、低效园林草地为重点，通过“小田并大田”、农田基础设施与地力提升等措施优化耕地质量。规划期间，在台塬、川道等平坦区域建设集中连片、旱涝保收的高标准农田，实施土地平整、土壤改良、完善水路及防护林。结合永久基本农田传导，促进集中连片，新增一般耕地及少量宜耕园林草地重点提质改造，改善生产条件与生态防护能力，解决耕地破碎化。同时结合占补平衡，对低效园林草地改造腾退，通过地力培肥、平整土地、完善水电路等措施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鼓励宜耕其他草地转换扩充后备资源。

建设用地综合整治。落实“地随人走、以人定地”，实现总量与强度双控，优化居民点布局，引导集中居住。闲置宅基地可复垦或结合农文旅盘活利用，提升用地价值和使用率。

第二节 生态修复

水环境和水生态修复。围绕金陵河及两侧滩涂湿地建设生态廊道，实施农村清洁工程，从源头推进生态建设。通过水系微循环、微生境改造、水分补给等技术，构建自然健康的河流水库岸线，加强驳岸生态建设、植被恢复与湿地多样性保护，打造岸线防护林。

水土流失治理。重点在沟坡、河岸、水库周边开展治理，推进“污水处理厂提标+人工湿地+景观绿化”和“支流截污+干流修复+流域补偿”模式，实施林草修复、高标准农田、湿地修复、分级防污等人工与自然结合措施，构筑水土保持生态防护体系。

自然灾害防护治理。金河镇主要涉及滑坡、崩塌等自然灾害隐患。对隐患地段勘查监测与工程治理；重点滑坡崩塌区域居民点搬迁避让；其他区域采取护坡、挡墙、减载、固化等工程措施；威胁重要工程的隐患点治理，威胁厂矿企业和居民点的隐患点优先搬迁，暂无法搬迁的采取监测与工程措施；一般隐患点以生物和工程措施提高植被存活率。

第八章 国土空间支撑保障体系

第一节 综合交通体系

综合交通。规划形成以高速公路为主骨架、省级公路为次骨架、县乡公路为脉络的“覆盖城乡、便捷通畅、安全可靠”一体化交通网络。镇域规划2条高速公路，设1处出入口。省级干线形成“一纵一横”格局：升级改造现有省道219，拓建省道222，串联沿线村庄。保留现有县乡道路，重点拓宽部分乡道。农村道路分主要、次要、入户三级，合理控制路面宽度，优先连通镇区与行政村。

公共交通。保留现状2条公交线路，适当增设站点。在西塬区域新增2条入村公交线路，分别连接城区和旅游环线，结合沿线居民及文旅需求设置停靠点。

交通设施。结合商贸物流区、工业园区布局停车场，各村配备停车位。沿路口及主要道路布置路灯，间距约30米，灯高分级控制。合理设置交通指示牌。保留现有5处加油站，规划新增1处。保留现状2处充电站，规划在镇政府、村委会、工业园区等配建充电设施，公共停车场充换电站及分散式充电桩配比不低于10%。

第二节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

一、构建镇域三级公共服务体系

规划构建“镇区-中心村-基层村”三级公共服务体系。镇区按

生活圈理念建设面向全域的公共服务体系，提升服务效率；中心村按镇村生活圈要求配置服务设施，设置公共服务中心，服务本村及周边；基层村设置公共服务中心，保障基本服务。特色旅游村在必要设施基础上增设游客服务中心、特色餐饮住宿等服务设施。

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

行政办公。保留现有镇政府、村委会等用地，不再新增规模。

文化设施。建立供给丰富、均衡高效的文化服务体系，保留文化活动室、图书阅览室、红白喜事厅、特色民俗活动点等，实现镇村文化服务互联互通。

教育设施。保留现有初中、小学及幼儿园，充分考虑人口结构，在距城区、镇区较远的村庄保留教育用地，主要用于幼儿园，落实“一老一小”政策，不再新增学校。

医疗卫生。构建以乡镇卫生院为中心、村级卫生所为补充的卫生网络。保留现有卫生院，完善疾病预防控制功能；村级保证一村一室，提升卫生室水平，做到小病不出村。

体育设施。建立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推动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鼓励公园绿地、广场配建体育设施。镇区结合文化站和学校操场完善运动场地，中心村、基层村结合广场、绿地或校园操场布置体育设施。

商贸服务。构建“镇区-中心村-基层村”三级商贸体系。镇区配套集贸市场、农业服务中心、综合超市、快递站；中心村配套商店、电商、快递站；基层村配套零售商店。

社会福利。构建家庭为基础、村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镇区依托现有养老院及农村互助幸福院提升养老服务水平；中心村建立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基层村保留互助幸福院并因地制宜增设设施。

殡葬服务。按上位规划新建区级公益性公墓，同时保障镇区各村殡葬需求，其他村庄建设村级公益性公墓。

第三节 市政基础设施

给水工程规划。采用多水源联合供水方式，构建互为备用的安全供水体系。镇区由集中供水站及外部水厂联合供水；西塬由水厂、村级供水站及城乡一体化工程供水；东塬保留现状集中供水站。提升改造村级供水设施，将再生水、雨水纳入水源体系，提升供水能力。加快给水配套管网提升改造。镇区给水管网采用环状布置，实现联合调度；完善村级管网。工业区建设独立再生水输配系统，再生水管网采用环状与枝状结合。严格区分自来水管与再生水管，防止误用。

排水工程规划。镇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镇域其他行政村采用合流制与分流制相结合的排水体制，远期采用分流制排水体制。统筹城乡污水处理设施。镇区污水排入金河镇污水处理站及规划区外十里铺污水处理厂。镇域其他行政村污水排入各村级污水处理站，规划提升现状村级污水处理设施。

电力设施布局。规划保留现状110kV金河变电站。预留周边城镇电网廊道

通信设施布局。规划金河镇通信网容扩充，做好5G网络建设。加强物联网、工业互联网等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

燃气设施布局。镇域南部新建天然气调压站，连接北环线次高压管线，提升镇区及王家坡村、岳家坡村供气能力；镇域西部依托现有管网，实现全域燃气覆盖。

供热工程规划。根据国家污染防治和碳达峰碳中和战略，推进清洁取暖。金河镇区及王家坡村、岳家坡村以集中供热为主，热源接自区规划热源站。其他村庄因地制宜，采用清洁能源或天然气等方式供热。

环卫设施布局。规划构建垃圾分类全流程体系：前端增设收集点，医疗及危险废物单独收集；中端每2-4村共用1处转运站；末端依托长寿沟循环经济产业园处理。保留并提升改造现有公厕，结合旅游区增设或改建公厕。

第四节 综合防灾与公共安全

防洪排涝规划。金河镇防洪标准采用20年一遇，排涝标准为10年一遇。规划对现状建成区已建防洪堤进行整修砌护，拆除或改建碍洪建（构）筑物，加强管理维修，确保镇区行洪通畅。实施金陵河清淤增效工程，加强河道管理，严禁建设妨碍行洪的建（构）筑物及从事危害河岸堤防安全的活动，同时治理河道周边水土流失。

防震抗震规划。镇域新建、改建、扩建一般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烈度为VIII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0.20g。重大建设工程、生命

线工程及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工程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幼儿园、中小学、养老院、人员密集场所等建设工程在一般设防要求基础上提高一档设防。

消防安全保障。在镇区规划一处二级普通消防站，服务覆盖镇区及村庄；其他村庄在村委会设微型消防站；工业园区重点单位可补充小型消防站。消防车道宽度及上空净高均不小于4米，尽头式消防车道设回车场，一般区域不小于12米×12米，物流仓储及工业集中区不小于15米×15米。

地质灾害防治。完善地质灾害防治法规与监督管理体系，确保严重地质灾害隐患点基本得到整治。重点防治区严格规范人类工程活动，加强气象预警和群专结合，实施工程治理降低风险；一般防治区规范工程活动，加强预警和群测群防，减少威胁。

卫生防疫规划。构建“区-镇-行政村”三级防疫应急体系，提升全域防疫能力。完善镇村卫生医疗设施，联合交通、消防、通信等部门建立联防联控机制。镇区作为疫情防控单元，设置健康信息工作站、医疗救治站、物资发放站及小规模隔离区。

第九章 镇区规划

第一节 城镇性质

金河镇将打造成为省级高端制造工业示范基地，宝鸡市金台区中心城区“北门户”。

第二节 空间结构

规划形成“一心集聚，一轴穿城，两区共建”的镇区空间结构。

一心集聚：以镇政府驻地为中心，打造集行政管理与服务、军事基地、休闲宜居等功能为主的综合服务发展核心。

一轴穿城：沿宝平路（省道S219）联通镇区南北，打造城镇发展轴。

两区共建：镇区南北按产业融合发展、品质宜居发展的功能分区引导建设，公共基础服务共建共享，促进产城融合、职住平衡发展。按镇区用地功能分为宜居综合服务区和产业融合发展区。

第三节 住房建设与人居环境

一、住房建设

城镇住宅用地。为提升镇区人居环境与职住平衡，将镇区的村宅基地调整为城镇住宅用地，并在镇区新增3处集中安置区。按集中布局原则，以居住小区模式建设配套齐全、环境优美的住区，

鼓励设置集中绿地、老幼活动场地，按规定配建停车位及充电设施。住宅设计体现地域性与多样性，倡导生态型居住区。

农村宅基地。规划充分考虑镇区西部边坡区域用地条件与居住习惯，保留部分宅基地性质，同时保留各村村委会用地作为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二、人居环境

院落整治。种植观赏经济果木及蔬菜，配置花架、花池等小品，美化庭院；保留传统菜园，形成乡土特色的宅前空间。鼓励结合镇区产业，在院落中增加农家住宿、餐饮功能，提升经济价值。

建筑整治。对老旧民居进行屋顶复原和结构加固，提升建筑质量。对立面墙体清洗粉刷，按民居风貌区色彩装饰，并通过墙体彩绘展示村史、诗词等地域文化。

街巷空间整治。整治住宅外墙及门楼，梳理排水沟渠，利用宅前空地种植乔灌木，墙面壁画传播乡土文化。增补路灯和垃圾桶，重点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

公共空间规划。门户空间结合金河工业园、玉池公社等文化主题，融合民俗历史进行景观设计。绿地与开敞空间合理搭配乔灌木，配置休闲亭、座椅、景观小品及体育、老幼活动设施，美化公共空间，提升人居环境。

第四节 绿地与开敞空间布局

镇区构建“一核一廊一带，四区多点围城”的蓝绿网络架构，

打造山水相融、川源共建的生态宜居小镇。

一核一廊一带：以镇政府周边的公园绿地与广场用地联合打造金河生态休闲文化中心；以金陵河及周边休闲开敞空间为载体，打造镇区蓝绿生态廊道；以宝平路（省道S219）与沿线开敞休闲空间组建镇区文化宣传、景观舒适、凸显形象的文化型景观带。

四区多点围城：分为主镇区核心景观区、工业物流防护景观区、玉池特色文化景观区、城郊融合优化景观区。与镇区各景观节点融合建设，凸显各景观区文化内涵与景观特色；与周边耕地、林地、草地、山体形成景观呼应，整体构建金河镇区生态大景观。

第五节 道路交通

一、对外交通

镇区主要对外交通道路为宝平路和省道S222。宝平路南北向连接镇内6村，北联县功镇，南至群众路街道；省道S222与宝蟠路在金陵河大桥相连，为东西向对外通道。

二、镇区道路

道路等级划分。结合金河镇交通路网实际情况和居民实际出行需求，将镇区道路分为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三个层级。

镇区道路网规划。规划以宝平路、宝蟠路、省道S222、滨河路（规划）为骨架，连接支路构建纵横路网，增强主通道能力；改扩建现状道路，打通断头路，重点完善金河工业园区及主镇区支路，形成微型环网，提升内部连通性与便利度。

慢行交通规划。依托金陵河西岸建设滨水慢行线路，镇区滨河路与周边支路共建连续的慢行通道，构成镇区慢行交通系统，与机动车交通协调发展，提升交通出行环境的人性化与可持续发展。

桥梁规划。镇区桥梁4座，规划要求对桥梁提升改造，有效保障行人和车辆通行，增强桥梁景观性。

三、静态交通设施

停车场布局。镇区公共停车结合各用地需求进行设置。

充电停车设施建设。规划各用地结合停车位配置相应的充电设施，充电设施占停车泊位的比例应不小于10%。

交通配套设施。规划保留镇区4处现有加油站。

第六节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

行政办公设施。保留6个村委会，调整镇政府用地沿街布局，镇区南部设警犬基地。

教育设施。保留金河九年制学校、金河中心幼儿园，规划期内不新增扩建。

医疗卫生设施。保留卫生院及各村卫生室，卫生院完善配套及环境，村卫生室保障基础医疗。

文化设施。依托现有文化综合服务站，完善文化娱乐设施，增补青少年及老年活动设施。

体育设施。扩建文化综合服务站为大型户外体育场地，增设健身器材；在公园绿地、广场、开敞空间等因地制宜增加体育设施，

较大开敞空间设10%-15%体育活动场地。

社会福利设施。利用陵原村区级养老院和金台区社会福利院，结合移民搬迁点及村委会建设日间照料中心。

殡葬服务设施。由镇域内两处区级公益性公墓保障：金台区城市公益性公墓、民族公益性公墓。

第七节 市政基础设施

给水工程规划。规划由兴隆供水站及斗鸡水厂联合供水，南部新建加压泵站，环状管网。工业区建中水系统用于浇洒、绿化、冷却。

污水工程规划。金河污水处理厂以北污水排入该厂，以南排入十里铺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金河厂，管网呈枝状布局。污水再生用于环境、工业、杂用水。

雨水工程规划。管网雨水就近排入金陵河。落实海绵城市理念，采取入渗、滞缓、调蓄等措施。

电力工程规划。保留现状110kV金河变电站，规划镇区电源引自110kV金河变电站，采用10kV中压等级配网输电至各用地。

通信工程规划。金河镇通信网容扩充，做好5G网络建设。镇区保留现状邮政所1座，改善营业场所的环境。

燃气工程规划。依托宝鸡市天然气管网供气，天然气系统采用中压一级系统。

供热工程规划。金河镇区热源接自规划的宝二电长输管线供热

项目群众路隔压站，管网辐射集中建设区。

环卫工程规划。规划按步行5-10分钟设四色分类垃圾收集点；设2处垃圾转运站，有害垃圾由循环经济产业园处理；升级二类水冲式公厕10座；设环卫休息场所1处。

第八节 综合防灾与公共安全

防洪排涝。区防洪标准20年一遇，排涝标准10年一遇。

防震减灾。新建工程抗震设防烈度为Ⅷ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0.20g，生命线及重要基础设施提高一度设防。近期加大危旧房改造力度。镇政府、村委会、学校、绿地等开敞空间为主要紧急避难场所。

地质灾害防治。镇区地质灾害主要为滑坡。加大隐患治理，对危险性高的点落实资金勘查、治理或搬迁。城市建设避开灾害区，确需建设的道路、基础设施须充分论证并采取防治措施。禁止在滑坡区取土开挖，逐步搬迁陡坎居民。建设排洪排水设施，减少地表水下渗。

消防工程规划。设二级普通消防站1座，沿道路设消火栓，间距 ≤ 120 米，水源以市政给水为主；远村组可结合高位蓄水池。消防通道：消防车道宽 ≥ 4 米、净高 ≥ 4 米，新建桥梁等应满足消防车荷载。车道中心线间距 ≤ 160 米，尽头式回车场不小于 12×12 米，物流仓储、工业集中区不小于 15×15 米。建筑之间设消防通道，每个建筑设不少于2处逃生出口。

第九节 风貌引导

将金河镇镇区建筑风貌划分为4个片区，综合文化风貌区、传统民居风貌区、工业防护风貌区。

综合文化风貌区。指镇政府驻地、军事基地、学校、商业等区域，加强各建设用地风貌标识，体现各用地文化主题与特色。

传统民居风貌区。镇区集中居住和休闲开敞空间的区域，通过人居环境提升改造项目，在改善宜居环境的同时不失西府人居风貌特色。

工业防护风貌区。即金河工业园区，工业防护与工业特色建设相融，塑造金河特色园区风貌。

玉池公社文化风貌区。玉池公社景区与周边居住环境相融，塑造公社文化特色风貌。

第十章 规划实施

第一节 近期建设安排

分解衔接落实上位规划，充分考虑金河镇人民政府近期建设安排，重点保障基础设施、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产业发展、生态修复与国土综合整治等项目落地实施。

第二节 规划传导

镇域详细规划刚性管控指引。金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严格落实金台区规划确定的战略、职能与指标，确保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约束性指标及“三区三线”、重大基础设施、生态廊道等布局到位。结合资源分布与镇域特色，将镇域划分为城镇单元和农业单元：城镇单元包含重点城镇单元、镇区型城镇单元、城乡融合单元；农业单元即发展型农业单元，覆盖城镇单元以外区域。

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的传导。金河镇区石桥、洪水沟、牛氏庙、寺沟、兴隆、周家庄等6个村庄集中建设区纳入金台区城镇开发边界，划定3个详细规划编制单元。通过详细规划明确用途管制、开发强度、路网密度、建筑密度、建筑高度、绿地面积、要素配置等刚性控制要求，并提出空间形态、风貌塑造等引导要求。对总体规划层面无法具体落位的公共服务与市政基础设施，应就总量、结构、布局提出分解落实要求。

引导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实用性村庄规划应与区级、镇级国土空间规划衔接，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各类约束性指标，明确村庄发展定位与目标，落实重要控制线，统筹宅基地、产业用地、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宝丰、陵玉、宝陵、陵辉、陵原、紫原、永利等7个村庄纳入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

引导通则式村庄规划编制。规划王家坡、岳家坡、段家坡、金丰等4个村纳入乡村地区“通则式”管理规定，“通则式”规划技术管理规定包括“两图一指引”，作为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依据，满足村庄建设基本管理需求。

第三节 保障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金台区与金河镇政府共同负责规划实施，建立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按年度制订计划并监督执行。同时完善规划决策体制，建立重大问题政策研究、专家论证及重大项目公示听证制度，提高决策科学性。健全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严格遵循先规划、后许可、再建设的原则，优化审批流程，确保建设符合规划。

落实配套政策。需探索更完善的基本农田管理制度，严格实行“先补后占”，结合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探索占补同步验收。为农业设施及农村新产业新业态预留弹性用地，若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可与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位置互换，保证数量质量对等。村集体层面，在一户一宅前提下，可采用结余宅基地或房屋作价入股等

方式保障成员收益权，鼓励探索宅基地有偿退出机制并放活使用权，在土地、财政、融资等方面出台配套支持政策。同时完善土地综合整治政策，争取将本片区纳入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为发展提供建设用地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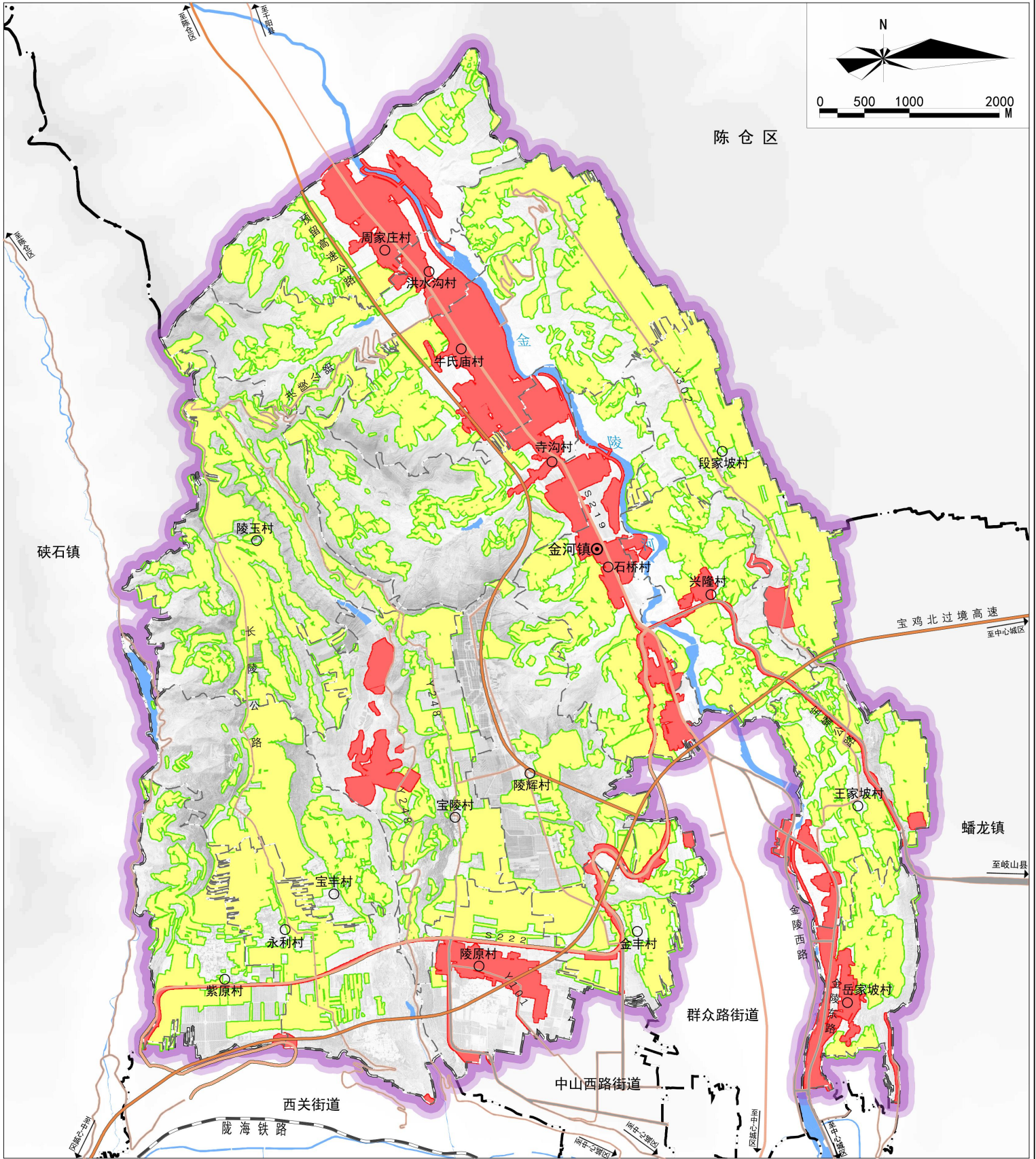
健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监督机制。要完善贯穿规划编制、实施、监督及乡村治理全过程的公众参与机制。建立并用好“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数据库汇入上级平台。完善动态监测、评估、预警、考核机制，将规划执行情况纳入自然资源执法督查，建立考核制度并将结果与绩效挂钩。

健全公众监督机制。为确保规划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需建立健全的公众参与和公示制度。通过公众广泛参与、专家科学咨询和舆论监督，增强规划公开性，提升公众信任度，为规划优化调整提供有效反馈。

附图：

1. 全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2. 全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3. 全域村庄布点规划图

全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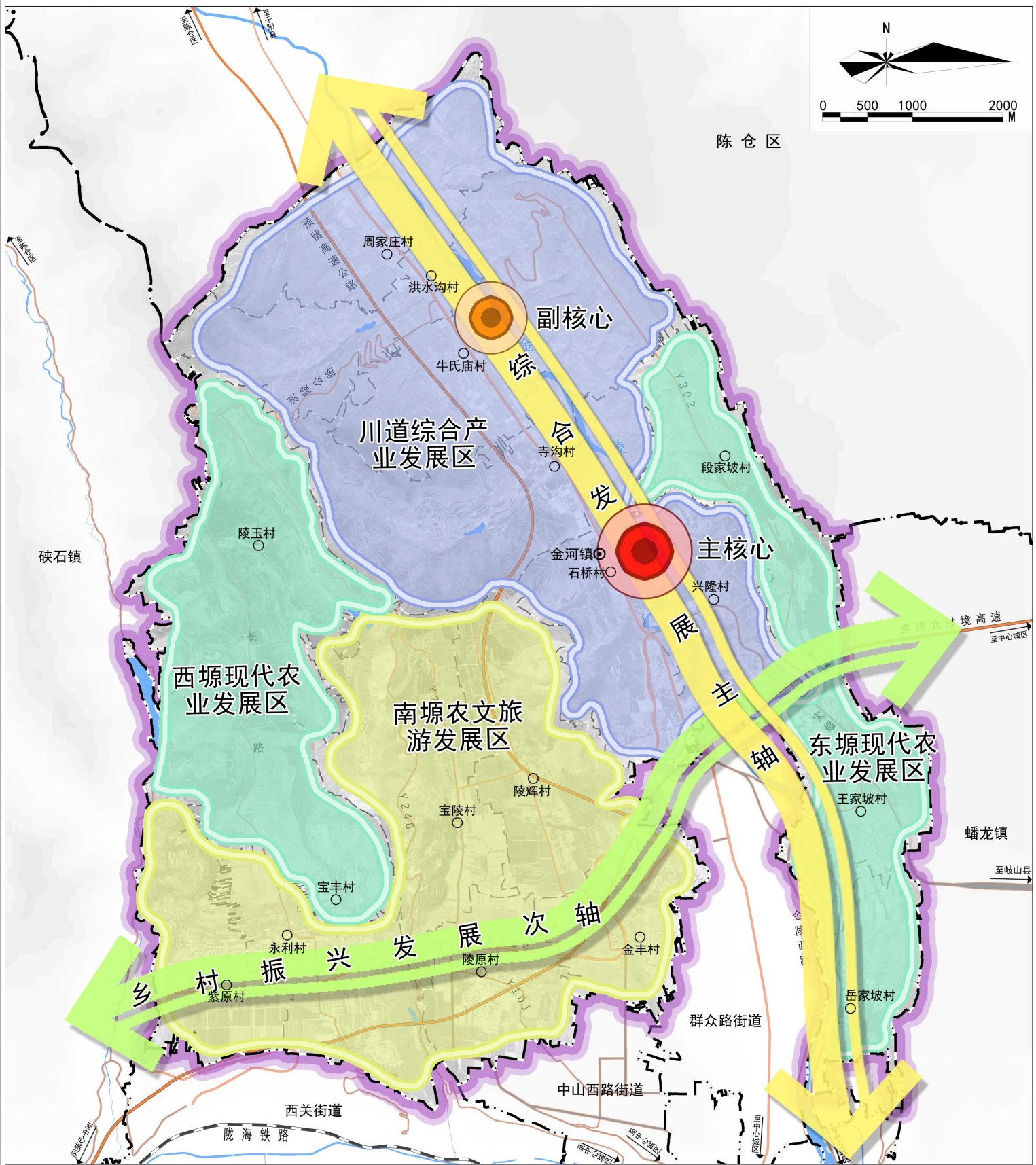


图

例

- | | |
|-------|--------|
| 水系 | 镇界 |
| 铁路 | 村界 |
| 高速公路 | 镇政府 |
| 省道 | 村委会 |
| 县乡道 | 城镇开发边界 |
| 县(区)界 | 永久基本农田 |

全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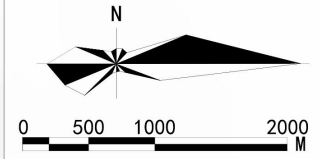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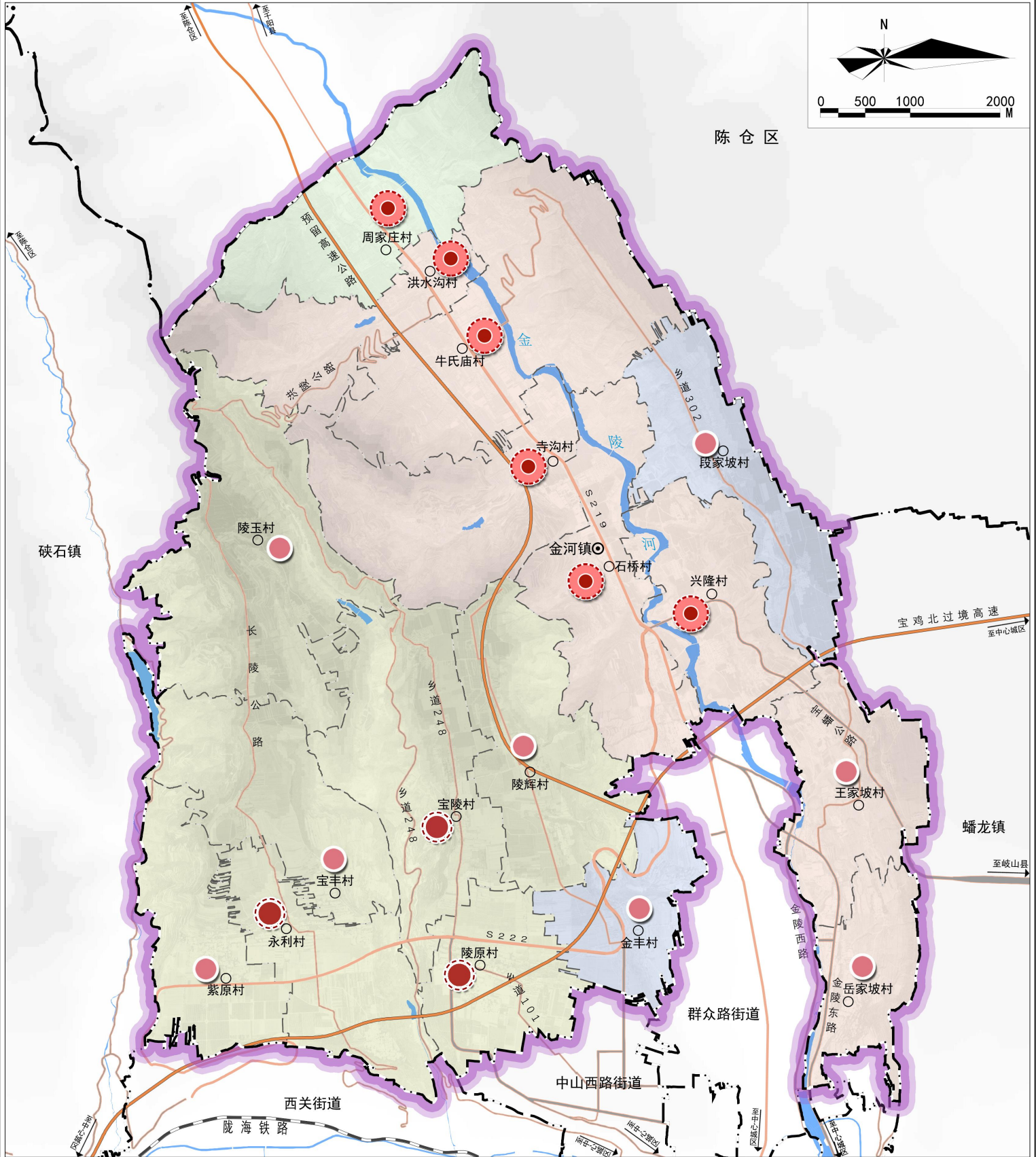


图

例

- | | | |
|-------|-----|------------|
| 水系 | 镇界 | 综合发展主轴 |
| 铁路 | 村界 | 乡村振兴次轴 |
| 高速公路 | 镇政府 | 川道综合产业发展区 |
| 省道 | 村委会 | 南塬农文化旅游发展区 |
| 县乡道 | 主核心 | 东西塬现代农业发展区 |
| 县(区)界 | 副核心 | |

全域村庄布点规划图



图例		水系		镇界		特色保护类村庄
		铁路		村界		其他一般类村庄
		高速公路		镇政府		镇区
		省道		村委会		中心村
		县乡道		集聚提升类村庄		基层村
		县(区)界		城郊融合类村庄		